- 1. 检查单: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检查单(第二版)(区局)
 - 2. 检查项: 未按说明书要求运输贮存
- 3. 检查内容: 检查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是否存在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行为

4.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2) 依据条款: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运输、贮存医疗器械,应当符合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的要求;对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有特殊要求的,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按照医疗器械标签和说明书标明的条件贮存和运输医疗器械。委托其他单位贮存和运输医疗器械的,应当对被委托方贮存和运输医疗器械的质量保障能力进行考核评估,明确贮存和运输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责任,确保贮存和运输过程中的质量安全。